

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孔波

项目负责人：陈林

填表人：孔波

建设单位：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
司

电话： 13856060446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
泰润工贸内

编制单位：安徽省天辰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电话： 18919645544

传真：

邮编：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九龙路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泰润工贸内				
主要产品名称	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 6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 600t/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7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0年3月		
调试时间	2020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3月19日~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3、《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7月）；</p> <p>3、关于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9]114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7月23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噪声	<p>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限值（dB（A））</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气	<p>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相关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粉尘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粉尘	1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固废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内容。</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农机配件、钣金件的生产厂家。现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租赁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合安路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投资建设了“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2018年12月6日，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入园。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7月23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9]11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年3月，本项目开始调试运行。

2020年5月24日，本项目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2T91PR9F001Y。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管理等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至3月20日对“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运行落实情况及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租赁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B2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东侧及南侧为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及合安路，北侧为合肥市凯德威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天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为设备购置及配套设施等，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规划工程内容及规模	环评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B2 厂房用于生产，总占地面积 2562m ²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办公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依托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雨污管网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4	储运工程	仓库	厂区内部分区域用于临时储存原料及产品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5	环保工程	隔声降噪设施	减振、降噪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设施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产品方案和内容

表 2.4-1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种类	规划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	600t/年	600t/年

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钢材	吨/年	606
2	五金配件	件/年	20000

3. 水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丰

乐河，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4.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台/套)	实际投产数量 (台/套)
1	剪板机	1	1
2	折弯机	3	3
3	切割机	1	1
4	钻床	2	2
5	碰焊机	2	2
6	砂轮机	1	1
7	手动打磨机	3	3
8	激光切割机	2	1
9	焊机	10	10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30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2.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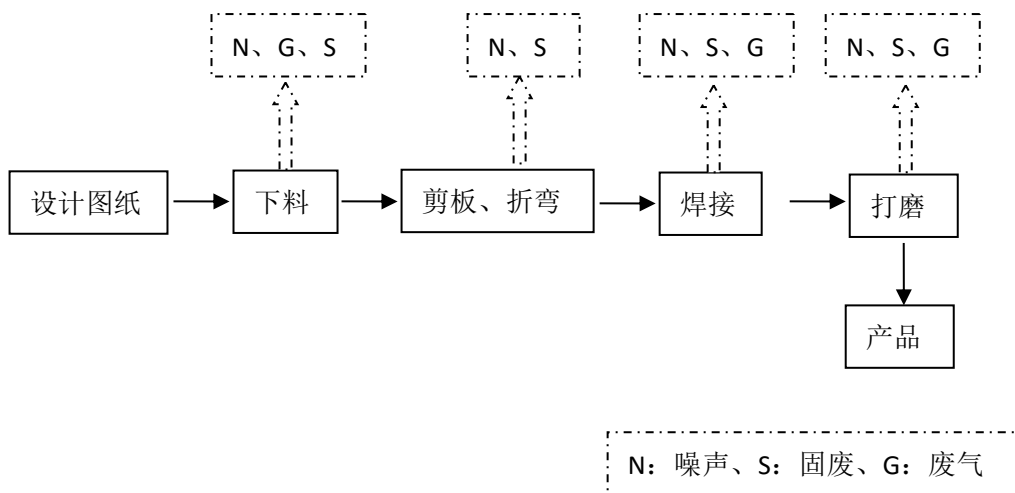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1、下料

本项目外购钢材进入厂区根据订单需要由激光切割机下料。其加工过程会有边角料产生及烟尘产生。

2、剪板、折弯

下料后的金属型材根据订单的需要分别进行剪板、折弯等机加工成为半成品。其中机加工过程会有边角料产生。

3、焊接

经机加工的半成品需要焊接组装成型。其中焊接过程会有烟尘产生。

4、打磨

焊接完成的半成品经打磨后成为产品。其加工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而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很小。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焊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烟（粉）尘。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90dB(A)。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降噪：

- 1、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让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 2、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等。

-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额（万元）
1	固废治理	固废临时储存装置	1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1
3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布袋除尘器	2
4	——	合计	5



现场监测取样照片



现场监测取样照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现场监测照片



激光切割机配套布袋除尘器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位于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项目租赁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B2 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东侧及南侧为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及合安路，北侧为合肥市凯德威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天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区总建筑面积 2562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产品生产，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安徽省产业政策。生产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产品。

3、选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租赁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 B2 厂房用于生产。项目区东侧及南侧为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及合安路，北侧为合肥市凯德威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合肥天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位置优越，交通方便，便于原料运进和产品外销，环境安静，地质条件等自然环境好，适宜该项目建设。

4、环境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 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水环境：地表水丰乐河水质超过 GB3838 - 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达不到功能区划目标要求，成为该地区经济发展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

声学环境：本项目位于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内，项目所在地周围无强噪声源，区域噪声本底值较好，本项目周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烟（粉）尘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在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该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各种有效处理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环境优势；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提出如下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噪声及废气的治理，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 2、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续表四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泰润工贸内，系租赁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金属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562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 600 吨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肥西县花岗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由设备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须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下表：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表 5.1-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20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1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2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3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4
6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7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WST/CY-034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9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舜禹 FA224	WST/SY-00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为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颗粒物	每天 3 次	2 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夜间噪声 每天各 4 次	2 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批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1	pH、SS、COD、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至20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3月19日生产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2t，生产负荷约为100%；3月20日生产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2t，生产负荷约为100%。（工况证明详见附件）工况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工况负荷（%）
2020.3.19	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	2t /天	2t /天	100
2020.3.20	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	2t /天	2t /天	100
备注	年产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 600t，按照 300 天计算，核算每天设计产量为 2t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2020.03.19	第一次	晴	10.8	1017.8	2.3	北
	第二次	晴	13.8	1010.8	2.2	北
	第三次	晴	19.6	1007.8	2.8	北
2020.03.20	第一次	多云	15.6	1019.8	2.8	北
	第二次	多云	21.8	1009.6	2.3	北
	第三次	多云	25.4	1004.6	2.5	北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3.19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0.134	0.150	0.167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0.234	0.251	0.234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0.268	0.234	0.251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0.234	0.217	0.251
2020.03.20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0.117	0.134	0.150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0.217	0.234	0.251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0.234	0.201	0.217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0.234	0.217	0.251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3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0.03.19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6.8	10	0.167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3.8	11	0.262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0.8	9	0.224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3.2	12	0.203
2020.03.20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5.0	15	0.258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3.2	13	0.192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8.98	16	0.202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1.7	14	0.249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5, 被测因子氨氮、SS、COD_{Cr}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262mg/L、16mg/L、16.8mg/L, 均符合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3.19		2020.03.2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东厂界	55.6	46.5	57.3	46.2
N2	项目南厂界	58.5	48.7	59.0	49.0
N3	项目西厂界	58.2	49.2	58.5	48.4
N4	项目北厂界	56.2	47.1	55.9	47.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七

7.3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3-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泰润工贸内，系租赁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金属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562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 600 吨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p>
2	<p>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p>
3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由设备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须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p>	<p>已落实，建设内容一环评批复一致。</p>
4	<p>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p>	<p>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措施、车间封闭、建筑隔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5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浓度为 $0.251\text{mg}/\text{m}^3$ ，均小于 $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5，被测因子氨氮、SS、 COD_{Cr} 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0.262\text{mg}/\text{L}$ 、 $16\text{mg}/\text{L}$ 、 $16.8\text{mg}/\text{L}$ ，均符合花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周边关系图
- 3、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入园证明；
- 2、租赁合同；
- 3、房东环评批文；
- 4、环评批复；
- 5、排污等级回执；
- 6、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 7、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8、“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入园证明

证 明

县环保局:

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在我镇工业聚集区租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 2562 平方米厂房,用于农机配件、钣金加工、机械设备等生产加工及销售;请按相关规定办理环评。

特此证明

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



附件 2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飞龙创业园）

地 址：肥西县花岗工业聚集区飞龙创业园

传 真：0551—68440666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合肥固鑫机械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340122196803280034

联系方式：1385606044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花岗工业聚集区飞龙创业园 B2 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经甲乙双方认可，面积为 1700 平方米，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增加 862 平方米，合计 2562 平方米。另租 4 间宿舍，房号为 4315, 4320, 4322, 4324。配电房旁简易房 3 间，甲方赠送一间办公室为 314。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生产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确保租赁物内每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3 年，即从 2018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止。

2.2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续签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不含税）

租金为人民币 11.5 元/平方米，每月租金 29463 元，季度租金 88389 元。

宿舍 4 间，每月 1600 元，每季度租金 4800 元。

甲乙双方协商，租赁保证金为二个月的租金，合计 62126 元。

租配电房旁简易房 3 间，每月 300 元，按季度支付 900 元。

（租金包含物业管理费 0.5 元/平方米在内。）

3.2 乙方房屋租金必须汇入甲方对公账户，税点乙方自付，否则甲方不提供电费发票。

3.3 水、电费和其他

乙方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费按照供电局峰、平、谷价格，园区用电量达到5万度以上，每度电费增加0.2元，5万度以下另算，另外增加5%电损或变损费用。乙方负责将生活生产垃圾整理至甲方指定的区域，由甲方进行统一处理。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租金付款方式：租金按先付后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提前于使用期限的5个工作日支付。

4.2 保证金付款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不计息）。

4.3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付款满20天，甲方有权增收5%的滞纳金。

乙方支付租金及保证金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

4.3.1 甲方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肥西支行

户名：赵素霞
帐号：6222620250001102743

4.3.2 甲方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望江中路支行

户名：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
帐号：184207844606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

5.1 租赁物从2018年10月11日起开始计收租金。

5.2 甲方负责厂房内消防设施的配备，具备厂房建筑消防验收。

5.3 甲方将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另附交割清单。附属设施清单中乙方认可签收的物品如有损坏、丢失，应按清单中同品牌、型号交回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赔付。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使用租赁物期间，甲方对其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及其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之责任，避免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且损坏项目的修复要与甲方原有品牌、型号、颜色、规格等各方面保持一致，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超过15日仍未及时维修，甲方将自行维修并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因乙方管理不当或设备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产生损失的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相应法律追究权利。

7.2 甲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乙方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在租赁期间需进行临时动火作业时，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甲方将派人协助乙方完成相关部门的批准工作。

7.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甲方将每月第一个周二安排人员检查租赁厂房中的相关消防品及配电房、洗手间的例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签字。

第八条 物业管理

8.1 甲方在乙方入驻使用租赁物前负责将租赁物清扫干净，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合肥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8.3 乙方应有专职管理人员对租赁物内货物进行日常管理，甲方不负责租赁物内货物的管理。

第九条 装修条款

9.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条 提前终止合同

10.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超过十五天没有按时支付租金,甲方不仅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滞纳金,还将书面通知乙方搬迁出厂区。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一切水、电供应并拒绝乙方人员及车辆出入厂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

10.2 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实际租赁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 2 个月租金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余下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1.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 并应在三十日内, 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部分不能履行, 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 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 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因此而免责。

11.3 若甲方转让、变卖租赁物, 需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 乙方接通知后应在 6 个月时间内安排好搬迁, 按时把租赁物交给甲方, 交清前期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2.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 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书面确认不再续租。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 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 应继续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租金, 并有权收回租赁物, 乙方未取回至设施, 设备及物品, 视为乙方放弃的抛弃物, 其所有权归甲方, 甲方并不予给付对价。

12.2 乙方交还房屋时, 应保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租赁期内, 乙方添置的可移动的物品或设施可自行收回, 但对于装修、改造后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 便按照当时的状况完好无偿的移交给甲方。

第十三条 广告

13.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

13.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 10 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乙方企业必须经过环保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认可，证照齐全，否则政府部门查处、惩罚等一切后果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6.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七条 其它条款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附件 3 房东环评批文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0)167号

关于《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汽车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计划、土地及肥西县花岗镇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评价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0)397号文件批准备案。项目总占地面积33335平方米,建筑面积33335平方米,总投资为7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2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4栋、综合楼1栋、工具间、仓库及配套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主要年产汽车塑料件60万套的生产能力。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工艺、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及时清运堆土,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生产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施田。

3、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需加强车间通风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同时建议有关政府部门在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不再规划建设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项目。

121

4、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粉碎机、注塑机、剪裁机等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需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四、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向我局申请试生产，经批准后方可试产，并在试产期 3 个月内需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及修改单中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待花岗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并与其接管后，执行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附件 4 环评批复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9〕114号

关于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泰润工贸内，系租赁安徽省泰润工贸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金属制品生产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562 平方米，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 600 吨的生产能力。

原则同意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评价结论。在符合肥西县花岗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由设备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处理，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须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外排。

3、合理项目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

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拟接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5 排污等级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T91PR9F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工业聚集区合安路B幢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T91PR9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4日至2025年05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扫描件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 88 号
二期 10 号楼 5 层 501 室

电话：0551-62887795

邮政编码：230051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WST20200314-02W
委托单位	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泰润工贸内		
采样日期	2020.03.19-03.20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A)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TDS 快速测定仪	上海三信 SX751	WST/CY-020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1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2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3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0	WST/CY-024
6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221B	WST/CY-033
7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WST/CY-034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9	万分之一天平	上海舜禹 FA224	WST/SY-009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0.03.19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6.8	10	0.167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3.8	11	0.262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0.8	9	0.224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3.2	12	0.203
2020.03.20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5.0	15	0.258
		第二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3.2	13	0.192
		第三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8.98	16	0.202
		第四次	无色、无味、微浊	7.5	11.7	14	0.249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3.19	第一次	晴	10.8	1017.8	2.3	北
	第二次	晴	13.8	1010.8	2.2	北
	第三次	晴	19.6	1007.8	2.8	北
2020.03.20	第一次	多云	15.6	1019.8	2.8	北
	第二次	多云	21.8	1009.6	2.3	北
	第三次	多云	25.4	1004.6	2.5	北

表 5-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3.19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0.134	0.150	0.167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0.234	0.251	0.234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0.268	0.234	0.251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0.234	0.217	0.251
2020.03.20	G1 厂区上风向北厂界	0.117	0.134	0.150
	G2 厂区下风向东南厂界	0.217	0.234	0.251
	G3 厂区下风向南厂界	0.234	0.201	0.217
	G4 厂区下风向西南厂界	0.234	0.217	0.251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0.03.19		2020.03.2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东厂界	55.6	46.5	57.3	46.2
N2	项目南厂界	58.5	48.7	59.0	49.0
N3	项目西厂界	58.2	49.2	58.5	48.4
N4	项目北厂界	56.2	47.1	55.9	47.9

七、检测布点图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7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说明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金属制品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3 月 19 日生产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 2t，生产负荷约为 100%；3 月 20 日生产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 2t，生产负荷约为 100%。

单位（盖章）：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产城融合示范区泰润工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品业 C3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 600t/年				实际生产能力	农机配件等金属制品 600t/年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9]1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5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2T91PR9F001Y			
	验收单位	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市固鑫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2T91PR9F		验收时间	2020年3月19日~3月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1	≦1	0.1					0.1			+0.1
	废水				0.036					0.036			+0.036
	COD		≦350	≦350	0.09					0.09			+0.09
	氨氮		≦25	≦25	0.0072					0.0072			+0.007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